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20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
- 2、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烧山产业园环城西路 451 附 4 号(火烧山)
- 3、法定代表人：黄洪
- 4、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 6、博实股份与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三年，博实股份与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未签订同类合同。
-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新疆其亚硅业有限公司是四川其亚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多晶硅全自动包装机（含多晶硅全自动包装机嵌入式软件）。

2、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整。

3、生效条款：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按照要求邮件确认生效。

4、合同日期：近期合同买卖双方确定合同内容后，履行签字及盖章流程，公司近日收到经合同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

5、交货日期：2023年3月30日之前交货完毕。

6、结算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约定结算。

7、主要违约责任

（1）若供方延期交货，则每延期一天，供方按未交货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

（2）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约定，如何约定，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承担的最大责任限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自2019年公司首创块状多晶硅包装转运成套装备产品应用以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已形成多品类产品应用优势，并初步形成应用于新能源多晶硅原料的智能车间解决方案，在这一领域公司综合竞争力突出。

近年来，国内以多晶硅原料为代表的新能源原料领域市场需求强劲，多晶硅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应用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已与协鑫集团、通威集团、大全能源、新特能源、亚洲硅业、陕西有色、天宏瑞科、青海丽豪、宁夏润阳等国内众多新能源企业广泛合作，公司该类产品市场营销成果增速迅猛，值得更多期待。

2、上述合同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不规则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3、上述合同不含税金额为4601.7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2.18%。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进行安装、验收，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或2024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4、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如新冠疫情）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该项目将对公司对应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